

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

- 一、為增進各縣(市)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，促進親師合作機制，以協家長了解學生，強化親師生之良性互動溝通，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，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，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。
- 二、一般學生之家庭訪問，由各班導師擔任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、電話訪問、個別約談、班親會或其他方式。
- 三、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，應立即與家長聯繫，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，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。
- 四、進行訪問時，如有安全上之顧慮，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。
- 五、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(含家庭背景、生活習慣、與家人相處情形、家長期望、家長教養方式…等)、學校生活狀況(含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、行為表現…等)或相關教育宣導。
- 六、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，對適應困難學生，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七、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，需依法及時通報相關機構並追蹤輔導。
- 八、為落實學校家庭訪問之功能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需要訂定相關規定。